

張健民 CFA

研究部主管

ivan.cheung@sinopac.com

李文傑

研究員

mkli@sinopac.com

每日觀察名單

公司	原因
波司登 (3998)	業績
中國泛海金融 (952)	業績
聯眾 (6899)	業績
領展 (823)	出售資產
聯想集團 (992)	出售資產
光大控股 (165)	出售資產
親親食品 (1583)	盈警

數據速覽

昨天恆指	29,680
變動/%	-5/-0%
昨天國企指數	11,705
變動/%	-66/-0.5%
大市成交 (億港元)	1,188.5
沽空金額 (億港元)	106.2
佔大市成交比率	5.2%
上證指數	3,333.6
變動/%	11/0.3%
昨晚道指	23,837
變動/%	256/1.15
金價 (美元/安士)	1,294
變動/%	±0/0%
油價 (美元/桶)	57.7
變動/%	-0.4/-0.7%
美國 10 年債息 (%)	2.33
變動 (點子)	±0bpt

人民幣兌換參考價格

賣出	買入
1.18880	1.17320

■ 大市分析

是日推介：

廣汽 (2238)、蒙牛乳業 (2319)、鞍鋼股份 (347)

推介版塊：

食品股、鋼材股

今天有正面消息的公司：

波司登 (3998)、中國泛海金融 (952)、聯想集團 (992)、光大控股 (165)、領展 (823)

今天有負面消息的公司：

親親食品 (1583)、聯眾 (6899)

市場展望及評論：

恒指昨日做出一個近乎完美的「V」型反彈，成交亦增加近一成四。大強勢股騰訊 (700) 功不可沒，盤中最多跌 2.2% 而收市倒升 1.9%。平保 (2318)、匯控 (5) 亦力保不失，另一轉強股建行 (939) 受累較弱的國指，跌 0.7% 收市。融創 (1918) 升 3.8%，內房中我們喜歡龍湖 (960) 及萬科 (2202)。前者昨日已露強勢，後者盤中在 \$28 以下僅停留短暫時間，反映買家在低位頗進取。海螺 (914) 強勢探頂，行業中可留意華潤水泥 (1313) 及中國建材 (3323)。

中煤能源 (1898) 及兗州煤業 (1171) 逆市做好，對龍頭中國神華 (1088) 信心始終較大。汽車股三大龍頭吉利 (175)、華晨 (1114) 及比亞迪 (1211) 表現亦佳，相信廣汽 (2238) 及北京汽車 (1958) 亦有力試頂；行業內以長城 (2333) 及東風 (489) 為弱者，不宜沾手。資訊科技器材股中瑞聲 (2018) 屬領導，博反彈可以留意鴻騰 (6088) 及中興通訊 (763)。

大市回顧：

恒指走勢反覆，最多跌 351 點，午後拗腰，收市報 29,680 點，微跌 5 點 (0%)。國指走勢相似，收報 11,705 點，跌 66 點 (0.5%)。大市成交約為 1,188 億港元，較上日略增。A 股先跌後升，上證升 11 點 (0.3%)，深成指升 136 點 (1.2%)，兩市成交約為 3,714 億元人民幣，較上日縮減一成四。

藍籌股方面，騰訊 (700) 升 1.9%；匯控 (5) 升 0.2%；中移動 (941) 升 1%；九倉 (4) 見分拆後創新低，跌 1.8%。部份科技股跑贏大市，舜宇光學 (2382) 升 2.1%；瑞聲 (2018) 升 4.3%，為表現最好的恒指成份股。

內房股個別發展，融創 (1918) 升 3.8%；恒大 (3333) 升 1.3%；中海外 (688) 卻下挫

0.4%。保險股同樣個別發展，國壽（2628）跌1.5%；平保（2318）升0.1%；友邦（1299）跌2.2%，最後者為表現最差的恒指成份股。公用股表現不俗，煤氣（3）破頂升1%，高見15.5元；中電（2）破頂回落跌0.2%。閱文（772）反彈升3.5%。內銀股、香港地產股、鐵路及基建股及環保新能源股亦普遍下跌。

汽車股三大龍頭吉利（175）、華晨（1114）及比亞迪（1211）昨日已有好表現，行業內可以考慮廣汽（2238）為下一攻頂目標。現價買入。食品股股價靠穩，部份於昨日逆市向好。可留意蒙牛乳業（2319），股價於日前大跌後於20.00元有支持，可於20.00元買入。鋼材股再度上揚，加上國家工信部有指要扶持龍頭，鞍鋼（347）理應可以受惠。股價突破7.50元後走強，有望再試頂，可現價買入。

利好消息方面，波司登（3998）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收入增加15.3%至約人民幣2,959.1百萬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11.0%至約人民幣174.5百萬元。毛利率錄得輕微改善，派息有上升，料可刺激股價。中國泛海金融（952）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集團轉虧為盈及錄得除稅後溢利約21百萬港元。集團的收益增加21%至本期間的2.24億港元。收益大增令半年業績向好，但該股橫行的格局似乎仍會維持。領展（823）有出售資產項目，於2017年11月28日，透過競爭性銷售過程出售17項物業，與由基滙資本為首的財團簽訂協議，總代價為230億港元。物業出售的淨收益為74億港元。售出價較估值高5成，料對股價有正面影響。聯想集團（992）有出售資產項目，全資子公司摩托羅拉（北京）移動技術，向中國新城鎮（1278）的子公司國開新城（北京）資產管理，出售於聯想移動通信軟件（武漢）之全部股權，總代價12.4億元人民幣。集團指出售的純利將會稍後時間才公布，該子公司全要資產為一塊地皮。料消息對聯想利好。

利淡消息方面，親親食品（1583）預期首十個月之盈利將大幅下降，接近收支持平。全年業績亦會由盈轉虧，相較去年度之純利5360萬元人民幣，本年度將錄得不超過1000萬元人民幣之虧損。收入減少加上毛利率下跌均為壞消息，料股價會受壓。聯眾（6899）截至9月底止第三季業績按年轉虧，錄得虧損508.7萬元（人民幣，下同），去年同期錄利潤4758.3萬元；若果按季比較，公司虧損較第二季的2370萬元有所收窄。收入雖然未有改善，但節省成本方面有明顯進步另虧損減少，並非完全是壞消息。

免責聲明

本報告所載資訊、工具及資料僅作參考資料用途，並不用作或視作為銷售、提示或招攬購買或認購本報告所述證券、投資產品或其他金融工具之邀請或要約，也不構成對有關證券、投資產品或其他金融工具的任何意見或建議。編制本研究報告僅作一般發送。並不考慮接獲本報告之任何特定人士之特定投資對象、財政狀況及特別需求。閣下須就個別投資作出獨立評估，於作出任何投資或訂立任何交易前，閣下須就本報告所述任何證券諮詢獨立財務顧問。

本報告所載資訊、工具及資料並非用作或擬作分派予在分派、刊發、提供或使用有關資訊、工具及資料抵觸適用法例或規例之司法權區或導致永豐金證券(亞洲)及/或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須遵守該司法權區之任何註冊或申領牌照規定的有關司法權區的公民或居民。

本報告所載資料及意見均獲自或源於永豐金證券(亞洲)可信之資料來源，但永豐金證券(亞洲)並不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於法律及/或法規准許情況下，永豐金證券(亞洲)概不會就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引致之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報告不應倚賴以取代獨立判斷。永豐金證券(亞洲)可能已刊發與本報告不一致及與本報告所載資料達致不同結論之其他報告。該等報告反映不同假設、觀點及編制報告之分析員之分析方法。

主要負責編制本報告之研究分析員確認：(a) 本報告所載所有觀點準確反映其有關任何及所有所述證券或發行人之個人觀點；及(b) 其於本報告所載之具體建議或觀點於過去、現在或將來，不論直接或間接概與其薪酬無關。

過往表現並不可視作未來表現之指標或保證，亦概不會對未來表現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聲明或保證。

永豐金證券(亞洲)之董事或僱員，如有投資於本報告內所涉及的任何公司之證券或衍生產品時，其所作出的投資決定，可能與這報告所述的觀點並不一致。

一般披露事項

永豐金證券(亞洲)及其高級職員、董事及僱員(包括編制或刊發本報告之相關人士)可以在法律准許下不時參與及投資本報告所述證券發行人之融資交易，為有關發行人提供服務或招攬業務，及/或於有關發行人之證券或期權或其他有關投資中持倉或持有權益或其他重大權益或進行交易。此外，其可能為本報告所呈列資料所述之證券擔任市場莊家。永豐金證券(亞洲)可以在法律准許下，在本報告所呈列的資料刊發前利用或使用有關資料行事或進行研究或分析。永豐金證券(亞洲)一名或以上之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可擔任本報告所載證券發行人之董事。永豐金證券(亞洲)在過去三年之內可能曾擔任本報告所提供及任何或所有實體之證券公開發售之經辦人或聯合經辦人，或現時為其證券發行建立初級市場，或正在或在過去十二個月內就本報告所述投資或一項有關投資提供重要意見或投資服務。

本研究報告的編制僅供一般刊發。本報告並無考慮收取本報告的任何個別人士之特定投資目標、財務狀況及個別需要。本報告所載資料相信為可予信賴，然而其完整性及準確性並無保證。本報告所發表之意見可予更改而毋須通知，本報告任何部分不得解釋為提示或招攬購買或出售任何於報告或其他刊物內提及的任何證券或金融工具。本公司毋須承擔因使用本報告所載資料而可能直接或間接引致之任何責任。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定之監管披露事項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亞洲)」)之政策：

- 刊發投資研究之研究分析員並不直接受投資銀行或銷售及交易人員監督，並不直接向其報告。
- 研究分析員之薪酬或酬金不應與特定之投資銀行工作或研究建議掛鉤。
- 禁止研究分析員或其聯係人從事其研究/分析/涉及範圍內之任何公司之證券或衍生產品的買賣活動。
- 禁止研究分析員或其聯係人擔任其研究/分析/涉及範圍內之任何公司之董事職務或其他職務。

永豐金證券(亞洲)集團於香港從事投資銀行、坐盤交易、市場莊家或促銷或代理買賣之公司〔包括永豐金證券(亞洲)〕(「該等公司」)並非本報告所分析之公司證券之市場莊家。

該公司與報告中提到的公司在最近的12個月內沒有任何投資銀行業務關係。

截至2017年11月29日，若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擁有上述任何公司的財務權益，其合計總額未有相等於或高於上述任何公司市場資本值的1%。

分析員認證：

本研究報告中所表達的意見，準確地反映了分析員對於有關證券或發行人的個人觀點。研究分析員的薪酬與在報告中表達的具體建議或觀點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相關。

©2017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保留所有權利。除非特別允許，該報告任何部分不得未經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事先書面許可以任何方式進行複製或分發。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概不承擔第三方此方面行為的任何責任。